西府发〔2022〕41号

**西沱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2022年牛羊“两病”防控工作**

**方案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辖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牛羊布病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总体要求，结合我镇“两病”防控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西沱镇2022牛羊“两病”防控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 西沱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2月25日

西沱镇2022年牛羊布病结核病防控

工作方案

按照国家和重庆市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、石柱县《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》、《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》等技术规范要求。遵照《重庆市牛羊布病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总体要求，为加强牛羊“两病”防控工作，紧密围绕“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促发展”总要求，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，推进我镇畜牧业健康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的及意义

“两病”属人畜共患病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B类动物疫病，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。“两病”对人畜健康危害严重，造成的经济损失大，社会反响强烈。近年来，受国际上“两病”疫情影响，加之动物及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频繁，“两病”疫情出现快速反弹。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扎实推进畜牧生产健康发展、特制定《西沱镇2022年牛羊“两病”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落实“两病”综合防控措施，提升“两病”防控能力和科学防控水平，有效保障畜产品安全供给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和历史意义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“预防为主”和“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，依靠科学、依法防治，群防群控、果断处置”的方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重庆市及石柱县《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（2012—2020年）》、《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》、《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》等规划和规范，采取“分区域、分阶段”的防治策略，全面实施“普查、监测、监管、疫情处置、净化、宣传培训”等综合性防控措施，联防联控，推进我镇牛羊“两病”的有效防控。

（二）防控原则

1、总体原则：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政府负总责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形成政府、部门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加以防控，达到净化目标。

2、基本原则：按照“分区域、分阶段净化”防控策略的要求，结合我镇牛羊养殖量和防控薄弱环节及与毗邻地区交界接壤的状况，对“两病”防控坚持“四结合”基本原则：一是内防与外堵相结合。首要是加强境内存栏牛羊的防控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置病畜，坚决杜绝“两病”在我镇发生和传播；另一方面，加强市外调入和区县之间调运牛羊的监管，严防市外疫病传入和市内疫病跨区县传播，巩固内防成果。二是监测与扑杀相结合。首要是加大疫病普查和监测力度，及时发现患病动物；另一方面，一旦发现疑似染疫动物，要及时果断处置病畜，及早消除传染源。三是重点和一般相结合。其布病防控以牛羊为主，结核病防控以奶牛和种公牛为主。推行采取分区域、分阶段、分步骤相应的综合措施开展防控工作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疫情普查

根据每年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和日常补免相结合对辖区内所有存栏的牛羊全覆盖、全到位同步开展普查，并对存栏牛羊全部登记造册，实行牛羊“户口制”式化的管理。结合日常监督巡查，要将对“两病”的监视列为重要巡查内容同步开展，同时报告。普查和巡查时，要特别重视现有或曾有流产、死胎等临床症状牛羊群的调查。

（二）疫情监测

1、监（检）测范围、频次和病种

（1）监（检）测范围：监（检）测范围覆盖牛羊饲养场和散养户，饲养场以场为单元，散养户以包片（责任）的责任片区为单元。

（2）监（检）测病种与频次：

种用、乳用牛：每半年逐头进行1次“两病”监（检）测。

种用、乳用羊：每半年逐只进行1次布病监（检）测。

其他牛羊：

对常年存栏量达50头以上的牛饲养场、100只以上的羊饲养场和所有散养责任片区，结合“三项制度”监（检）测，每半年进行1次布病监（检）测。

（三）动物卫生监督

1、养殖环节：对牛羊饲养场，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”要求，实施精细化管理。重点落实分级分频次巡查制度，严格监督养殖业主履行建立养殖档案、定期消毒养殖场地、规范无害化处理病死牛羊、及时报告疑似疫情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禁止对牛羊实施“两病”免疫。对散养户，严格落实责任片区巡查制度，密切关注“两病”疫情，重点调查牛羊流产史，建立完善防疫档案。牛羊出栏时，官方兽医要严格执行基于监（检）测的产地检疫制度，严格凭合格的监（检）测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出具检疫证明，严禁对阳性和发病后仍处隔离期间的同群牛羊出具检疫证明；对隔离期满，跟踪监测未再检出阳性的场（户）出栏的牛羊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原则上只能用于屠宰，不能用于再饲养。

2、流通环节：要进一步加强对贩运户的管理，认真落实贩运户登记备案管理制度。要按照《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严格执行凭“两病”监测报告从市外调入和市内调运非屠宰用牛羊，严禁从“两病”疫区和布病免疫区调入牛羊。对市外调入种用乳用牛羊的，要严格执行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检疫审批制度，凭审批手续从指定道口进入，调入后严格实施隔离检疫。对市内跨区县调运其它牛羊的，要严格执行事前备案和事后隔离观察制度。

3、监督执法：要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养殖、流通、屠宰等各环节的违法行为，对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严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司法。特别是发现以屠宰名义调入再饲养牛羊时，要从重从严实施行政处罚，并严格监督货主对违规调入牛羊立即进行屠宰或者隔离观察，落实隔离期间的全群监测措施。要加强内部稽查，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应急处置

要建立疑似疫情核查制度，一旦发现疑似疫情，要立即报告，并在做好自身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开展临床诊断和采样送检，监督业主采取隔离、限制移动、消毒等应急措施。一经确诊，立即报请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农业部《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》、《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对患病牛羊全部扑杀；对扑杀的牛羊及其产品、流产胎儿、胎衣、排泄物等按照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（GB16548—2006）》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对同群受威胁牛羊，要立即隔离，限制移动，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跟踪监测和持续净化。要加强对周边环境、场内设施设备和进出人员、车辆的消毒。同时要开展应急流行病学调查，进行疫源追溯和追踪。对受威胁的同群畜实施隔离净化。隔离期间，按照《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疫控监〔2014〕107号），每月监测1次，连续3次检测均为阴性，方可解除隔离。

（五）宣传培训

举办培训班重点培训“两病”危害、预防措施、疫情处置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生物安全防护等知识。加强职工和养羊户的布病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。加大对牛羊屠宰、加工、经营、仓储和运输等行业的从业人员的“两病”个人防护知识宣传广泛深入开展布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使广大群众真正具备自我防范“两病”的技能，达到群防群治。

四、实施时间及阶段性目标

依据《石柱县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和《石柱县牛羊布病结核病防控工作方案》(渝农办发[2016]7号)，明确目标：

2022年，进一步强化临床巡查（重点是对流产、死胎现象调查）、实验室监测和调运监管工作。力争重点区及一般区做到“零阳性”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西沱镇人民政府作为本辖区“两病”防控工作的实施主体，负责组织实施普查、免疫、扑杀等工作，在财力、人力、物力等方面大力支持，做到组织、经费、人员、任务、责任五落实。

镇农服中心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按照镇政府实施要求，开展辖区内“两病”防控具体工作，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采样送检。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，参与乡政府组织对阳性羊子的扑杀处理，依法查处违反《动物防疫法》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西沱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